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邦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邦倫自民國114年3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99年11月29日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

題研討第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參照)

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款，嗣因故無法清償，目前尚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755,113元未清償，之前收入實領約27,000元，目前收入加上獎金約32,0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異動查詢、戶籍謄本、110、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借款契約書、對話紀錄截圖、公證書、聲請人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第一銀行存摺、中華郵政歷史交易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等為證。

(二)依上開事證可知，聲請人目前收入為32,000元，本院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收入之計算標準。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

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230元(未高於前開標準)，本院以此做為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計算基礎。

(四)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755,113元，惟本院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債權人玉山銀行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43,22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333,768元、張佑任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212,500元(本債權雖經公證人認證，本院仍職權調查該債務是否係不真實或捏造，經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對話截圖、歷次交易之對話截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核對無誤，堪認真實)、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債權，本院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之規定，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視為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29日陳報債權金額為17,760元、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6,353元，聲請人於113年11月21日補陳報債權，債權人為董佳穎，債權總額為1,114,000元(並提出匯款紀錄、借據等件為證，堪認真實)，合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847,608元【計算式：143,227+333,768+212,500+17,760+26,353+1,114,000=1,847,608】，本院以此做為計算聲請人債務之總額。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4,230元後，尚餘17,770元，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目前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餘約40年，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為1,847,608元；以聲請人之收入餘額，清償前開債務依各自利率計算所生之遲延利息(玉山銀行利率為12.88%、中國信託銀行利率為14.72%、董佳穎利率為10%，其餘未陳

報)後，可得清償之本金甚微，有不能清償之虞，聲請人稱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屬真實，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收入亦有提升近7,000元，且大幅縮減必要生活支出(比一般人之必要生活支出低約4,000元)，顯有償債之誠意；本院另斟酌目前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甫取得執行名義，聲請人目前每月仍持續向債權人張佑任清償12,500元、東元資融清償2,780元、遠信國際資融清償1,387元，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尚有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本院認應准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堪為真實，應予其更生之機會。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丁瑞玲